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南大道 1 号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6 年 1 月 1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4
八、	有关声明.....	36
九、	备查文件.....	4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楚大智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即机构投资者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投资者 WANG JIEGAO 先生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542,858 股（含）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家辉先生
湖北共创兴	指	湖北共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楚荆盈创	指	湖北楚荆盈创高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想科技	指	武汉创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远见资本	指	湖北远见资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楚荆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电科智研坊	指	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WANG JIEGAO	指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股东会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楚大智能
证券代码	87428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业设备制造业（C35）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4）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46）
主营业务	公司为玻璃包装容器和玻璃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玻璃成型设备、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等关键装备及智能系统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857,142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邱复先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南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	0724-2498139

1、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玻璃包装容器和玻璃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玻璃成型设备、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等关键装备及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玻璃包装物具有优秀的化学稳定性、优良的可塑性、理想的密封性、良好的通透感、易于清洁、可循环再生利用等众多优点，广泛应用在食品、饮料、美妆个护、药品等包装领域。公司围绕“玻璃成型设备、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为核心的玻璃智能生产线业务，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累计服务了全球 600 多家玻璃生产企业，公司成套设备出口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依靠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公司可全方位、综合性的解决在自动配料、玻璃成型、视觉料重控制、热端无序分拣、包装码垛、机器视觉、机器人在玻璃制品深加工应用等环节的复杂问题，成为行业中少数掌握玻璃包装生产全过程复杂技术问题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之一。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公司被评为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湖北省名牌产品、中国日用玻璃行业优秀供应商，设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玻璃智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5年9月30日公司的授权专利总数为83个，其中发明专利24个（含4个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59个，软件著作权13个。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柔性、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的行业装备为发展方向，不懈追求创新，驱动中国“智”造，力争成为世界一流的玻璃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

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全球玻璃包装容器和玻璃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玻璃成型设备、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等智能化专用装备及智能解决方案等玻璃智能生产线业务获得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用于智能装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加件、电子电气元器件、机器部件和钢材等。

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并对物资采购全面负责。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依据物料需求计划进行采购工作。采购按物料类型、性质、工艺等条件进行价格核算。寻求相匹配的供应商进行报价、比价。按照价格审核及控制程序进行价格审批。依据供应商质量、价格、交付能力确定合适的供应商。根据计划需求下达采购订单，执行物料采购，在采购订单执行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交流，确保物料的交期、质量满足需求，准时交付。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对主要供应商做现场能力评估，针对供应商交付能力、生产组织、工艺管理、品质保证等维度进行确认与验证。同时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年供应链管理中心、品质中心组织对质量、交期、成本、管理、安全等评价，评定出A类，B类，C类。对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营销中心接收客户订单后录入客户管理系统并每周进行订单汇总与更新，定期组织《订单评审》确定订单配置、参数、交期后下达至供应链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按《合同评审及配置表》编制生产计划和物料采购计划。供应链管理中心结合生产能力、库存、资源进行产能规划，依据生产现状及产品工艺路线下达生产中心各车间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任务。

依据公司生产规划，在加工能力不能满足的状况下，公司依据产品技术路线设置，将部分零部件采取外协加工模式。外协加工按照《采购价格控制及审核程序》标准执行。

（4）销售模式

公司利用行业内的品牌效应，通过招投标、参加国际国内展会、行业交流、互联网、客户推荐、销售服务商、现场拜访等多种方式获取业务机会。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其中境内销售均为自主开拓，境外销售采用销售服务商和自主开拓相结合的模式。营销上公司采用区域和专业相结合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分布区域，设立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海外销售区。公司积极、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动态，不断提高自身产品及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市场开拓，公司在业务领域储备了多项关键技术，相应的智能化装备和智能解决方案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公司凭借在玻璃装备领域的知名度及良好的口碑，在多年服务客户和行业的过程中，能够充分了解行业生产工艺特点和技术需求，及时研判总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升级优化传统生产工艺、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为导向，自主完成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同时，公司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与地域周边优势学科高校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完成部分研发项目。

3、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玻璃成型设备、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和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及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等玻璃智能生产线业务，覆盖玻璃容器生产过程中原配料、成型、深加工三大阶段，构成完整的智能产线系统。上述产品也可用于涉及粉体物自动配料、自动包装等其他应用领域。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涉及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42,858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6.20
拟募集资金金额（元）/拟募集资金金额区间（元）	2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乘积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差异，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所致。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090.07	44,101.37	34,074.21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6,686.33	4,466.27	3,419.10
预付账款（万元）	1,691.50	158.40	149.12
存货（万元）	17,965.34	13,286.31	10,268.45
负债总计（万元）	39,495.47	27,445.66	22,415.14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7,922.50	6,573.35	5,53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0,594.60	16,655.70	11,65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7	5.40	3.78
资产负债率	65.73%	62.23%	65.78%
流动比率	1.24	1.26	1.12
速动比率	0.70	0.71	0.60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921.51	31,241.11	30,00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78.95	5,440.91	4,455.58
毛利率	33.84%	34.36%	32.64%
每股收益（元/股）	1.16	1.76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13%	38.69%	4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72%	35.53%	4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21.53	4,594.46	7,90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5	1.49	2.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7	7.28	8.15
存货周转率（次）	1.33	1.71	2.21

注 1：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2：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

注 3：202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总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40,742,117.15 元、441,013,668.30 元、600,900,668.07 元。公司总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资产总额随之增长。

（2）应收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4,191,009.52 元、44,662,672.24 元、66,863,266.23 元。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因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3）预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491,169.49 元、1,584,034.78 元、16,914,994.30 元。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967.84%，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的国外产线项目采购货物尚未验收和提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9,615,013.41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56.84%，前五名支付对象及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河南省豫华电熔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77,637.95	18.19	耐火材料
郑州德众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否	2,834,838.79	16.76	电熔砖
重庆市北碚区南迅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否	1,456,117.56	8.61	60 吨窑炉仪表 自控和燃烧系统
新密市众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1,348,000.00	7.97	耐火材料
山东至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否	898,419.11	5.31	供料道
合计		9,615,013.41	56.84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16,914,994.30 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330,959.52 元，主要为预付公司新签的海外 SAYXUN OYNA（乌兹别克斯坦 SAYXUN OYNA）和 LIDO GROUP LIMITED（苓都集团）的产线项目，上述项目规模较大，采购预付款随之增长。

（4）存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02,684,483.14 元、132,863,130.61 元、179,653,391.59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9.3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部分客户合同履约成本增加 21,002,979.84 元；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5.22%，主要原因系国外客户的产品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尚未验收，导致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

（5）负债总计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224,151,398.56 元、274,456,636.42 元、394,954,712.70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2.44%，主要原因为合同负债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长；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3.90%，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合同负债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长。

（6）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5,366,459.41 元、65,733,488.79 元、79,224,997.48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8.72%，主要原因为销售订单增加，材料采购增加；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20.52%，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增加，相应的备货增加，应付采购款增加。

2、主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082,181.37 元、

312,411,132.43 元、239,215,120.61 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11%，主要原因为玻璃成型设备销售收入增长；2025 年 1-9 月同比增长 16.47%，主要原因为外销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以及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产品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55,797.16 元、54,409,053.82 元、35,789,511.32 元。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22.11%，2025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0%，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水平提升。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087,586.59 元、45,944,580.94 元、63,215,289.09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度较上年同期下降 41.91%，主要原因为本期回款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增长；2025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81.94%，主要原因为销售订单增加导致收到的定金、进度款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市场开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增加 2 名，股东人数为 8 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34,286	20,000,000	现金
2	WANG JIEGAO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8,572	5,000,000	现金
合计	-	-			1,542,858	25,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R7MBR6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德忠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 年 07 月 25 日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街道武宁路 509 号 1802 室-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5年07月25日至2030年07月24日

（2）WANG JIEGAO 先生

WANG JIEGAO 先生：男，1963年3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护照号码：P9836****，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932124196303*****。WANG JIEGAO 先生与上电科智研坊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劳务关系，为其提供行业顾问服务。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上电科智研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对投资者规定。上电科智研坊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WANG JIEGAO 先生为自然人，具备自主投资决策能力。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在《股票认购合同》中承诺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前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且均已在 2026 年 1 月 12 日前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其中之一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WANG JIEGAO 先生系自然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BEE92，不是专门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主体。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7431。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5、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WANG JIEGAO与上电科智研坊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劳务关系，上电科智研坊与WANG JIEGAO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WANG JIEGAO先生在国内机器人及自动化行业从业多年，曾在行业知名企业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科学家，已于2022年退休并离职。2025年下半年，WANG JIEGAO先生接触公司，看好公司的后续发展，希望投资入股，并将项目推荐至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电科智研坊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了此次投资决策。因此WANG JIEGAO先生与上电科智研坊共同参与本次发行。

6、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上电科智研坊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WANG JIEGAO先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境内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2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2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挂牌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600129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40元，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76元，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9.20倍。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6.67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6.20元/股，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4）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46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选取与公司所处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相同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倍数100倍以上及未盈利公司后，共有14家，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述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PB）
1	920014.BJ	特瑞斯	38.38	2.03
2	920026.BJ	卓兆点胶	88.88	5.13
3	920101.BJ	志高机械	33.56	3.86

4	920112.BJ	巴兰仕	23.02	3.64
5	920174.BJ	五新隧装	72.63	6.65
6	920278.BJ	鹿得医疗	65.29	4.58
7	920553.BJ	凯腾精工	63.69	4.50
8	920599.BJ	同力股份	10.41	2.75
9	920703.BJ	广厦环能	20.69	2.03
10	920706.BJ	铁拓机械	42.33	3.52
11	920802.BJ	保丽洁	61.18	3.39
12	920856.BJ	浩森科技	44.33	3.76
13	920931.BJ	无锡鼎邦	87.80	4.10
14	920942.BJ	恒立钻具	81.64	4.70
行业平均值			52.42	3.90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iFind，上述指标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市盈率和市净率，并剔除市盈率倍数100倍以上及未盈利企业。

上表列示了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北交所部分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的数据：该行业北交所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TTM）为52.42倍，市盈率范围10.41倍~88.88倍；该行业北交所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3.90倍，市净率范围2.03倍~6.65倍。

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述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PB）
1	300512.SZ	中亚股份	94.08	1.99
2	300509.SZ	新美星	27.60	4.44
3	002209.SZ	达意隆	22.77	3.99
4	603901.SH	永创智能	89.90	2.41
行业平均值			58.59	3.2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58.59倍，平均市净率为3.21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20元/股，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76元，2025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6.67元，则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9.20倍，市净率为2.43倍。

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接近，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除可比业务外，同样具有较为丰富的其他主营业务，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②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但未发生交易，股票的流动性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议价能力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选取自2024年至今部分新三板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实施定向发行的企业，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PB）
1	874437.NQ	中原辊轴	8.64	1.60
2	873795.NQ	瀚秋股份	8.98	1.26
3	872854.NQ	南通华新	6.88	-
4	838593.NQ	大唐科技	9.95	-
5	874017.NQ	伟焕机械	7.92	1.84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与2024年至今部分新三板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实施定向发行的企业的市盈率相当。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潜力，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5）行业状况和经营环境

在智能装备领域2021年，工信部等八部门共同颁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从国家层面推动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变的趋势予以公司所处玻璃智能装备行业以高度产业支持。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024年，国务院颁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公司基于设备制造行业的多年积累及深刻理解，可全方位、综合性地解决在自动配料、玻璃成型、视觉料重控制、热端无序分拣、包装码垛、机器视觉、机器人在玻璃制品深加工应用等环节的复杂问题，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符合我国智能制造的战略新兴发展方向。

（6）权益分派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派2元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4,114,285.60元；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20,571,428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30,857,142股。本次现金股利已经派发完毕。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9,257,142.60元。本次现金股利已经派发完毕。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9,257,142.60元。本次现金股利已经派发完毕。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发生变化。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542,85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元。

本次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 (股)	自愿锁定数 量 (股)
1	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286	1,234,286	0	1,234,286
2	WANG JIEGAO 先生	308,572	308,572	0	308,572
合计	-	1,542,858	1,542,858	0	1,542,858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

“一、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人/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公司将通过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等	25,000,000
合计	-	25,000,000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订单顺利交付，加快研发进程，同时为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需要充沛的流动资金支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2,411,132.43 元，较 2023 年增长 4.11%。2025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39,215,120.61 元。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将引发采购增加，同时支付职工薪酬，对经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5,733,488.79 元，应付职工薪酬为 8,120,006.85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9,224,997.48 元，应付职工薪酬为 8,496,829.03 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等方面。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切实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现行有效的《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就发行股票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1、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3、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4、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为 WANG JIEGAO 先生。WANG JIEGAO 先生为外国国籍自然人，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WANG JIEGAO 先生对公司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WANG JIEGAO 先生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WANG JIEGAO 先生不属于国有企业，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WANG JIEGAO 先生为外国国籍自然人。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

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以上股权；
- (二) 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三) 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下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公司境内的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且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因此，WANG JIEGAO 先生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WANG JIEGAO 先生将持有公司 0.95%的股份，因此 WANG JIEGAO 先生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会导致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业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因此，WANG JIEGAO 先生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

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第二条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变更登记时在线提交初始报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就 WANG JIEGAO 先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并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发行对象 WANG JIEGAO 先生为境外投资者，已取得其由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以其境内自有、合法的人民币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5、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6、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2) 公司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邓家辉	15,265,546	49.47%	0	15,265,546	47.12%

本次发行前，邓家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65,546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9.4717%，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故认定邓家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家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4717%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湖北共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3.6166%的股份，一致行动人黄加贵直接持有公司 1.9063%的股份；因此邓家辉先生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4.9946%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邓家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65,546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7.1159%，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故认定邓家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家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1159%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湖北共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2.9681%的股份，一致行动人黄加贵直接持有公司 1.8155%的股份；因此邓家辉先生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1.8996%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家辉	15,265,546	49.4717%
2	蔡志相	9,944,538	32.2277%
3	湖北共创兴	4,201,680	13.6166%
4	楚荆盈创	714,285	2.3148%

5	黄加贵	588,236	1.9063%
6	创想科技	142,857	0.463%
合计		30,857,142	100.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家辉	15,265,546	47.1159%
2	蔡志相	9,944,538	30.6930%
3	湖北共创兴	4,201,680	12.9681%
4	上电科智研坊	1,234,286	3.8095%
5	楚荆盈创	714,285	2.2046%
6	黄加贵	588,236	1.8155%
7	WANG JIEGAO	308,572	0.9524%
8	创想科技	142,857	0.4409%
合计		32,400,000	100.00%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定向发行方）：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发行对象）：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ANG JIEGAO

合同签署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认购数量：1,234,286 股、**308,572** 股。

认购价格：乙方以人民币 16.2037 元/股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乙方应缴付的认购款项总额为 2,000 万元、**500 万元**，其中，123.4286 万元、**30.8572 万元**计入甲方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乙方划付款项时应注明资金用途为“认股款”或“认购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款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在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等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批准；
- (2)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股东会批准；
- (3) 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本节“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内容），本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不做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认购方另出具自愿限售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之间就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乙方可与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可终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利息返还全部认购款：

-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2) 如果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3)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甲乙方同意并确认，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给予任何补偿。

8. 风险揭示条款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乙方已充分认知如下风险：

- 1、甲方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
-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3、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 4、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经营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 5、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 6、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即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 2、若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则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及其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其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则

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邓家辉（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ANG JIEGAO

主要条款：

2.1 若楚大智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国内证券交易所 A 股（含北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等板块上市，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条款执行回购、退出及补偿。

2.2 在本合同 2.1 条约定的情形出现时，投资方可要求甲方以下列方式和价格回购或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1 回购价格：投资时点至回购时点以投资款为本金，按照每年 3.5% 单利率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日期计算到天）；

2.2.2 甲方向投资方承担前述回购义务；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所得的全部利润金额应从回购价款中扣除；

2.2.3 甲方保证：如投资方要求回购或收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甲方应促使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回购或收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均应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2.3 乙方承诺：如果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方可减持；如果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市，上市后锁定 6 个月，方可减持。

3.2 楚大智能如为完成国内证券交易所 A 股（含北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等板块上市工作之目的，确需解除投资人特殊权利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等权利），双方应在公司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前（或楚大智能上市中介团队建议的其他合理时间前）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协议）。若楚大智能 A 股上市失败（包含被撤回、失效或被否决），双方在 A 股上市前签订的解除投资人特殊权利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等权利）的相关协议自动失效，原条款继续生效。

本次发行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公司已完整披露并经董事会、

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投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项目负责人	孙素淑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子岳、唐斌、李繁
联系电话	021-55518389
传真	021-3508253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马锐、宋沁忆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巩启春、洪培立、卢晖（已离职）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9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邓家辉
蔡志相
黄加贵
邓霁云
范生政
王 昕
过文俊
吴 攀
吴 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加贵
邓霁云
邱复先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月14日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邓家辉

蔡志相

黄加贵

邓霁云

范生政

王晖

过文俊

吴攀

吴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加贵

邓霁云

邱复先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月1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邓家辉

2026年1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


邓家辉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素淑


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马登辉

马登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现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字）：廖笑非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马登辉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委员会主任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马锐

宋波

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我们接受委托，为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出具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0600019 号、众环审字（2025）0600129 号）。申请人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我们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石文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巩启春

巩启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培立

洪培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晖（已离职）

关于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截止《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600019号、众环审字（2025）0600129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卢晖已经离职，故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卢晖未签字，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备查文件

- 1、《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 3、《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